

#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图片、包装等材料总计金额人民币1342.22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57.73%，未超过年初的预计数2600万元。

### 三、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和累计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六、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就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八、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直营连锁营销网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上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程隆棣、田志伟、孙宜国

2014年4月23日